

當事人：施明德
林義雄

關於施明德、林義雄因叛亂案件，受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69 年障判字第 14 號、國防部（69）覆高度庠第 7 號刑事有罪判決，經本會重新調查，決定如下：

主 文

施明德、林義雄受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69 年 4 月 5 日 69 年障判字第 14 號、國防部 69 年 5 月 19 日（69）覆高度庠第 7 號刑事有罪判決暨其刑、褫奪公權及沒收之宣告，於 106 年 12 月 29 日即促進轉型正義條例施行之日視為撤銷。

理 由

一、**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下稱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2 款所稱「應予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有罪判決」，係指同條第 1 項所規定之「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追訴或審判之刑事案件」**

按「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追訴或審判之刑事案件，應予重新調查，不適用國家安全法第九條規定，藉以平復司法不法……」，「前項之平復司法不法，得以識別加害者並追究其責任、回復並賠償受害者或其家屬之名譽及權利損害，及還原並公布司法不法事件之歷史真相等方式為之。」及「下列案件，如基於同一原因事實而受有罪判決者，該有罪判決暨其刑、保安處分及沒收之宣告，於本法施行之日均視為撤銷，並公告之：一、(略)。二、前款以外之案件，經促轉會依職權或依當事人之聲請，認屬依本法應予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有罪判決者。」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1 項前段、第 2 項及第 3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二、**本會依職權調查施明德、林義雄所受刑事有罪判決**

（一）本案當事人施明德、林義雄受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69 年 4 月 5

日 69 年障判字第 14 號、國防部 69 年 5 月 19 日 (69) 覆高度庠第 7 號刑事有罪判決暨其刑、褫奪公權及沒收之宣告在案，同案被告共計 8 人，其中黃信介、姚嘉文、張俊宏、林弘宣、呂秀蓮、陳菊業依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獲得補償，其有罪判決暨其刑、褫奪公權及沒收之宣告，已於促轉條例施行之日均視為撤銷。惟施明德、林義雄部分尚未依促轉條例獲得處理，本會爰依前開規定，依職權就施明德、林義雄之上揭刑事有罪判決重新調查。

- (二) 本案判決業經總統民國 (下同) 79 年 5 月 20 日華總 (一) 義字第 2699 號令核定依憲法第 40 條及赦免法第 3 條後段之規定特赦。特赦係針對個案予以寬免罪罰，專屬總統特權。依司法院釋字第 283 號解釋，總統依憲法第 40 條及赦免法第 3 條後段規定，所為罪刑宣告無效之特赦，係向「將來」發生效力，且只限於「罪」、「刑」宣告無效。然則法院認定有罪的判決，係以「主文」、「事實」及「理由」3 項構成，觀諸刑事訴訟法第 308 條規定即明，特赦效力卻僅止於就「主文」乙項之罪、刑宣告，有所宣示，對該確定判決認定犯罪的「事實」與「理由」，既無宣告，依然存在 (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抗字第 842 號刑事裁定參照)。是以，本案仍有重新調查之必要。

三、本案判決背景

- (一) 62 年臺灣省第 8 屆縣市議員選舉，張俊宏參選臺北市議員，雖未當選，然其首開以「臺灣獨立」為題散發競選傳單之先河。黨外立法委員康寧祥於 64 年 8 月創辦《臺灣政論》雜誌，重要幹部如發行人黃信介、總編輯張俊宏、副總編輯黃華、張金策等，成員多為臺籍菁英，為黨外人士發表言論之媒介。至 64 年 12 月，因《臺灣政論》發行第 5 期內容不見容於威權統治當局，被以斯時出版法第 32 條第 1 款「觸犯或煽動他人觸犯內亂罪、外患罪」為由查禁。《臺灣政論》發行時間僅短短 5 個月，然其係黨外雜誌的濫觴。
- (二) 66 年 11 月 19 日係 5 項地方公職選舉投票日，許信良為桃園縣長無黨籍參選人。該日早上，桃園中壢國小之投開票所發

生中國國民黨舞弊作票，因該處監票人繼續執勤、證人邱奕彬被帶回警局，引起人民不滿，除與監選主任范姜新林理論，並與警察衝突，後其他投開票所亦陸續傳出舞弊，抗議民眾包圍中壢分局；傍晚，民眾翻倒並燃燒警車、鎮暴車等。在這一天發生的事件為「中壢事件」，而該事件是繼二二八事件後，人民對威權獨裁政權的反抗，從文字提升到行動，也使國民黨作票的情況收斂（參新台灣研究文教基金會，珍藏美麗島口述史II，頁37-49（88年）；吳乃德，臺灣最好的時刻1977-1987，頁62-63（109年））。主張政治自由的異議者，在選舉期間經歷了戒嚴體制下的「民主假期」，可以公開批判政府的言論，甚而如同中壢事件出現實際的抗議行動，開始觀察、試探威權政權的容忍限度；相應地，威權統治當局在政權不會轉移的前提下，嚴格控制且容忍發表政治性言論的雜誌成為黨外的大本營（參湯志傑，勢不可免的衝突：從結構／過程的辯證看美麗島事件之發生，台灣社會學，13期，頁98-99（96年））。

- (三) 黨外陣營66年選舉進展順利，對其而言，67年12月第3次增額立法委員選舉及增額國大代表選舉，即為必須把握之機會。然而67年12月5日全國黨外候選人座談會暨記者招待會時，威權統治當局下情治系統運用極右派人士勞政武等鬧場，則係雙方衝突逐漸升高的跡象。原訂12月舉辦的選舉，因美國政府於12月16日宣布68年1月1日與中華民國政府斷交並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建交，威權統治政府遂宣布停止選舉，且無明示延遲的期限。因為攸關黨外勢力的成長時刻，突如其來停止選舉，使得黨外民主運動者感到不安，隨之共同發表〈社會人士對延期選舉的聲明〉，康寧祥另發表〈告同胞書〉。67年12月25日原訂在臺北國賓飯店召開國是會議，但遭威權統治當局阻擾，遂將會議移至黨外總部召開。會中發表〈黨外人士國是聲明〉，呼籲國會全面改選、實施地方自治、司法獨立、軍隊國家化、保障言論自由、解除戒嚴、保障人身自由等。
- (四) 68年1月21日，前高雄縣長余登發及其子余瑞言，被威權統治政府指控為「匪諜」而遭捕，罪名是「知匪不報」、「為匪宣

傳」，引發社會的不滿與黨外人士的反彈，許信良等人要求釋放余登發父子，翌日，其等衝破情治人員與警方的封鎖，在橋頭街上拉布條、散發抗議傳單，最後在高雄火車站前公開演講作結，後稱為「橋頭事件」。由於本次黨外之行動迅捷，威權統治政府中央權力中心尚不及反應，集會即已解散，這件臺灣實施戒嚴 30 年以來第一次的政治示威活動未受鎮壓，促使黨外陣營在後續運動採取群眾示威路線，來對抗政府；期藉由升高抗爭和對峙，挑戰威權統治，以運動施壓其避免衝突而做出讓步。不過於橋頭事件後，監察院因「擅離職守違法失職」彈劾許信良，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於 68 年 6 月 29 日對許信良作出停職兩年之處分。

- (五) 68 年 5 月中旬，黃信介申請到美麗島雜誌的發刊許可。從此臺灣警備總司令部（現已裁撤，下稱警備總部）、司法行政部調查局（現已改制為法務部調查局，下稱調查局）、國家安全局（下稱國安局）等情治機關即密切監控美麗島雜誌社之發展與活動（參戰後臺灣政治案件美麗島事件史料彙編（一）、（二），國史館、國家人權博物館，111 年 1 月）。從 9 月 8 日臺北中泰賓館舉行雜誌社創刊酒會開始，即有「疾風雜誌」之極右派團體成員聚眾抗議，11 月 29 日高雄服務處與黃信介臺北住宅遭人破壞，12 月 8 日屏東服務處一名員工遭砍傷。自檔案資料中，一在高雄經營西餐廳之男子戴崇慶，陳情其曾受命於「南警部常司令」（即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常持琇司令），擔任某些任務；後於 72 年 3 月 24 日「李博愛致趙必忠調查高雄事件期間戴崇慶之舉動情報請參考處理」（按：李博愛係國安局特三組化名，趙必忠係國安局第三處化名）中，提及戴崇慶確有曾受命於南警部常持琇司令，利用黑社會分子，對該雜誌社各地服務處從事一連串打擊行動，包括：68 年 10 月 31 日受命指使黑社會分子伺機起鬪、影響美麗島雜誌社高雄市服務處舉辦之座談會進行、同年 11 月 6 日受命指使黑社會分子搗毀高市服務處、同年月中旬受命指使黑社會分子對高市服務處進行第二次搗毀行動並搗毀黃信介住處、同年月下旬張俊雄於臺中市

服務處演講時受命指使黑社會人士參加，伺機起鬨影響其演講。由此可知，美麗島雜誌社所舉辦的活動經常受威權統治當局授意而受到擾亂。

- (六) 美麗島雜誌社欲在 68 年 12 月 10 日世界人權日於高雄舉辦遊行、演講，該年 11 月 30 日美麗島雜誌社高雄服務處向高雄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現已改制為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提出 12 月 10 日 18 時到 23 時於扶輪公園舉行唱歌演講之申請，惟遲未獲批准。美麗島雜誌社成員決定依原定計畫在高雄舉行，並於 12 月 9 日由高雄服務處義工姚國建、邱勝雄在宣傳車上進行宣傳，惟兩人於鼓山分局附近被警察攔下並遭逮捕。美麗島雜誌社員工如施明德、陳菊等得知消息後趕往該分局抗議，關心群眾亦聚集於警局外。一直到次日凌晨，兩人才被釋放，並有明顯遭毆打的創傷。上述事件，係「鼓山事件」。
- (七) 鼓山事件導致民情沸騰，並促使美麗島雜誌社員工如黃信介、呂秀蓮等於 68 年 12 月 10 日集結於高雄，並突破警察與憲兵之圍堵，進行遊行、演講等，惟鎮暴部隊向群眾施放催淚瓦斯，導致民眾不可避免地跟威權政府發生武力衝突。
- (八) 高雄「世界人權紀念日」集會遊行發生的衝突事件，其發生原因係來自黨外陣營與威權統治政府的拉鋸。判決事實與理由係針對美麗島雜誌社之成立、其所舉辦之活動乃至於上揭於高雄之衝突行為，進而認事用法，囿於威權統治秩序下判決作成有其侷限，未能全面探討威權統治時期政府如何做出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行為。本案判決作成前，威權統治政府即以政治威壓手段不斷升高雙方之衝突可能性，包含以監控之手段預防自由民主言論之擴散，以指示他人擾亂異議者集會之方法警告與政府意見相左的有力人士。

四、本案判決之要旨

- (一) 本案經國防部 69 年 5 月 19 日(69)覆高度庠第 7 號判決有罪確定，又上開判決係核准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69 年 4 月 5 日 69 年障判字第 14 號判決(下稱初審判決)並駁回部分被告覆判之聲請，故以下判決要旨係以初審判決為本，合先敘明。

(二) 本案判決主文記載：「黃信介、施明德、姚嘉文、張俊宏、林義雄、林弘宣、呂秀蓮、陳菊，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黃信介處有期徒刑 14 年，褫奪公權 10 年。施明德處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姚嘉文、張俊宏、林義雄、林弘宣、呂秀蓮、陳菊各處有期徒刑 12 年，褫奪公權 10 年。全部財產除各酌留其家屬必需之生活費外，均沒收。獲案之反動廣告傳單影本等物（詳如清冊），均沒收。」

(三) 施明德、林義雄部分判決事實略以：

黃信介於 67 年 12 月 25 日，指示施明德，姚嘉文、林義雄、張俊宏及許信良等五人（即所謂之「五人小組」），研商實施臺灣獨立顛覆政府之步驟。68 年 3、4 月間，施明德等所謂之「五人小組」，在許信良、姚嘉文、張俊宏及黃信介住宅數度謀議，先以申請設立美麗島雜誌社為掩護，發行雜誌散播臺獨思想，發展組織，並研擬「長程與短程奪權計劃」，作為進行顛覆之步驟：即以美麗島雜誌社為中心，舉辦各種活動，拉攏各方人士，擴展力量，形成舉足輕重之勢，以期攫取政權，此乃所謂「長程奪權計畫」；另利用各地群眾集會、遊行、示威，不惜與政府軍隊衝突流血，漸次升高暴力，迅謀推翻政府，即所謂「短程奪權計畫」。並認無論採取何種方式，均須造成聲勢，形成群眾基礎。各項「奪權計畫」實施方法，姚嘉文、施明德均告知黃信介。同年 5 月，美麗島雜誌社正式設立，由黃信介自任發行人、許信良任社長，施明德任總經理、姚嘉文、林義雄任發行管理人、張俊宏任總編輯。

68 年 8 月美麗島雜誌社發刊後，遂本其既定計畫，利用該雜誌社名義，在全省各地廣設服務處，發展組織，籌劃群眾活動，並在各地不斷舉辦集會演講、遊行、示威等活動，發表偏激言論，分化團結，詆譏政府，並故意滋事，製造衝突事件。自 68 年 9 月 8 日在臺北市中泰賓館舉行之「美麗島雜誌社創刊酒會」、9 月 28 日在高雄市舉行之「美麗島高雄服務處成立酒會」、10 月 25 日在臺中市舉行之「美麗島臺中服務處成立酒會」、11 月 20 日在臺中市太平國小舉行之「吳哲朗坐監惜別會」（即

美麗島臺中之夜)、12月8日在屏東縣舉行之「美麗島屏東服務處成立酒會」等，於短短4個月內，前後共13次之多，而各次集會人數，由寡而眾，場所由室內而室外，方式亦由演講而至火把遊行、示威、抗拒取締、脅迫政府，節節升高，期以「長程與短程奪權計畫」兼施，以遂其非法顛覆政府目的。

68年12月10日，施明德等冀圖升高群眾集會為暴力活動，乃假借紀念「世界人權日大會」，以爭人權、爭民主、爭自由為名，實則進行其所謂「奪權」之步驟。遂由施報請黃信介核可，定於該日在高雄市舉辦「世界人權日紀念大會」，並於11月30日議定，以火把遊行、示威、演講方式舉行。於同年12月3日，由黃信介出名具函，向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自強路派出所提出申請，擬在該市扶輪公園舉行，計畫發動3萬群眾參加，經該派出所層轉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以下簡稱南警部)審核，因與法令規定不合，未予同意，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同年7日函知該服務處。施明德指示「無論准駁，照常舉行！」並趕至高雄服務處指揮策劃。於7日、9日下午，兩度在服務處舉行籌備會議，確定分工事宜，並命陳福來、林信吉、陳敏雄預購木棍、火把。決議遊行時，以車輛前導，施明德自任大會總指揮，林弘宣任總聯絡人，負責遇有重大事故向海外連絡，陳菊等負責通知臺北總社及宜蘭、基隆、桃園、南投等各服務處多派人手前往參加，黃信介、姚嘉文、張俊宏、施明德等人負責演講。

9日晚姚國建、邱勝雄等駕車沿街廣播宣傳，公然煽惑民眾參加翌(10)日之非法集會。鼓山警察分局員警依法出面制止，姚、邱兩人不僅抗拒取締，而且毆打警員，經警以涉嫌妨害公務等帶至分局處理。陳菊等竟聚眾於分局門前，要脅立即放人，否則將採暴力行動。10日上午施明德等決議撰寫「為十二、九事件告全國同胞書」，擬於大會中廣為散發，鼓動民眾造成暴亂。姚嘉文於下午3時許抵達高雄服務處，與施明德研商演講地點與遊行路線。6時10分許，服務處門前，已聚集持火把之暴徒約200餘人。6時30分許，施明德以擴音器指揮出發，

暴徒由施明德、姚嘉文、黃信介、林弘宣、陳菊、呂秀蓮等人引導，沿中山一路向新興分局前之大圓環方向前進，至大圓環由黃信介、姚嘉文先行上臺演講，斯時張俊宏亦抵現場。其後，黃、姚二人前往新興分局要求開放群眾進入大圓環未果，並對疏導置之不理。施明德等人復相繼上臺演講，煽惑民眾附和，鼓動暴徒衝破憲警封鎖線，稍後施明德將會場指揮交與張俊宏負責，與姚嘉文等人再度進入新興分局，向南警部副司令張墨林少將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督察長黃其昆等，要求准許更多群眾進入參加聽講、遊行，惟未能達成協議。施明德、姚嘉文即離開分局跳上指揮車，以火把指引暴徒，向中正四路方面遊行，衝破憲警之封鎖，施明德、姚嘉文、林弘宣等更沿途在車上指揮、叫喊「衝、打」，暴徒遂以手持之火把、標語牌、或取自車上預置之木棍、拔自安全島上護欄之鐵條及地上之磚塊作為武器，攻擊憲警人員遊行隊伍沿中正四路、瑞源路、大同一路方向移動，途中不斷對在場執行職務之憲警施暴。迨遊行隊伍繞返美麗島服務處，林義雄由臺北專程趕至現場，登車助勢，呂秀蓮、張俊宏相繼再作演講，暴徒再度行兇，致使憲警受傷更多，計有 183 人之眾。現場憲警指揮官為避免事態更形擴大，遂發令施放烟幕及催淚瓦斯驅散暴徒。案經調查局將黃信介、施明德、姚嘉文、張俊宏、林義雄、林弘宣、呂秀蓮、陳菊等人，分別依法逮捕，解送軍事檢察官偵查起訴。

(四) 判決理由略以：

- 1、按凡意圖破壞國體、竊據國土、或以非法之方法變更國憲、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即應構成懲治叛亂條例第 2 條第 1 項之罪。本罪犯罪構成要件有二：一、須有叛亂意圖，即行為人主觀上犯罪之目的或期望在於破壞國體、竊據國土、或以非法之方法變更國憲、顛覆政府；二、須有破壞國體、竊據國土、或以非法之方法變更國憲、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之行為。行為人主觀上若具有破壞國體、竊據國土、或以非法之方法變更國憲、顛覆政府四者其中之一個期望或目的，並為實現其期望或目的，而付諸實施者，即應成立叛亂罪責。又本罪為形式犯，一經著

手實行，不待結果之發生，犯罪即已完成。本案應予審究者為被告等有無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之犯意，及基於此犯意而著手實行之行為。

2、關於施明德、林義雄之叛亂犯意部分：

- (1) 查本案各被告均自承主張臺灣獨立，由黃信介指定姚嘉文、施明德、張俊宏、林義雄、許信良成立所謂「五人小組」，負責研商「長短程奪權計畫」，進行非法顛覆政府各情，觀諸被告黃信介於 69 年 1 月 28 日軍事檢察官偵查及同年 2 月 21 日本庭進行準備程序調查時供稱：自當選立委後發現勢力單薄，無法取得實權，以滿足政治慾望，故對政府不滿，希望能取而代之。67 年底，美國宣布與匪建交後，部分民眾對政府未來前途茫然，我見此心理可大加利用，故提出臺灣獨立，並於 67 年 12 月 25 日，指定施明德、姚嘉文、張俊宏、林義雄、許信良成立五人小組，負責籌劃實行「臺灣獨立」。
- (2) 施明德在 69 年 2 月 2 日軍事檢察官偵查及同年 2 月 23 日本庭調查庭時供稱：51 年我因叛亂罪判處無期徒刑，64 年減刑 15 年有期徒刑，66 年 6 月出獄，與黃信介、姚嘉文等人交往，67 年 12 月 25 日黃信介指定我與姚嘉文、張俊宏、林義雄、許信良成立五人小組，討論籌組美麗島雜誌社，以達臺灣獨立目的。
- (3) 林義雄在 69 年 1 月 28 日軍事檢察官偵查及同年 2 月 22 日本庭調查時供稱：64 年為郭雨新競選立法委員助選失敗，使我對政府產生不滿，他鼓勵我參加競選，影響我形成臺獨意識。67 年中美斷交後，我認為臺灣應獨立才能生存。67 年 12 月 25 日，我們在臺北市民族西路發表中美斷交國是聲明時，經黃信介指定為五人小組。
- (4) 姚嘉文、張俊宏、林義雄分別在 69 年 1 月 28、29、30 日軍事檢察官偵查及同年 2 月 21、22 日本庭調查時供稱：彼等與施明德於 68 年 3、4 月間，在許信良家商討辦理雜誌細節時，張俊宏表示，這是奪權的時候，姚嘉文表示不行

動就沒有機會，林義雄說政府沒有遵守憲法是叛亂團體，乃共同商議如何奪權，推翻政府，以達臺灣獨立。遂提出奪權計畫，一是長程奪權，以美麗島雜誌社為中心，散播臺獨思想，舉辦各種活動，拉攏同情人士，擴展力量，形成舉足輕重勢力，參與選舉，從事議會鬥爭，以期攫取政權；一是短程奪權，以美麗島在各地區成立服務處，深入地方結合群眾，藉群眾示威、暴動方式，造成政府與人民衝突流血，迅速推翻政府，攫取政權。美麗島雜誌社所辦的各項活動，都是以奪權計劃逐步實施，所以活動都是趨向一個目標，即形成群眾力量，由室內至室外，由平和至暴力，逐步升高，向政府壓迫。

- (5) 綜上所述，被告等叛亂犯意已極明顯。復查被告等與「臺灣獨立聯盟」叛亂組織早有勾結，而該聯盟於被告等被捕後，即於68年12月15日與「臺灣協志會」等九個叛亂組織，合組「臺灣建國聯合陣線」公然發表叛國聲明。又張富雄、張楊宜宜係紐約「臺灣之音」負責人，散布叛國謬論，已成叛國組織之宣傳工具等情，業經國安局69年1月25日(69)寧安字第0432號函覆證實，復有「臺灣建國聯合陣線成立宣言」影本可稽，是被告等之叛亂犯意更為確鑿。施明德與叛國分子勾聯，復有查獲施明德所有海外叛國分子張楊宜宜之通訊錄乙本，及反動廣告傳單影本六張，臺灣民主運動海外同盟成立宣言影本乙張、第11、25、26、27號快訊影本各乙份，可資佐證。

3、關於施明德、林義雄基於叛亂之犯意而著手實行部分：

- (1) 查黃信介等按照既定奪權計畫，成立美麗島雜誌社，作為非法活動之掩護，擴展組織，及策動高雄暴力事件，逐步升高暴力活動，以達顛覆目的各情。依據施明德在69年2月2、5、13日軍事檢察官偵查及同年2月23日本庭調查時供稱：美麗島雜誌社，在全省各地成立服務處，發展組織，深入地方結合群眾，壯大聲勢，藉辦各種活動鼓舞群眾情緒，遊行示威，以為將來取得政權鋪路；另外用雜誌宣揚臺獨思想，

以獲得人民支持，並參與選舉，從事議會鬥爭，藉量變達質變，利用群眾遊行、示威，擺出欲使用暴力姿態，漸次升高聲勢，取得政權，達成臺灣獨立目的。

- (2) 林義雄在 69 年 1 月 28 日軍事檢察官偵查及同年 2 月 22 日本庭調查時供稱：美麗島雜誌社成立宗旨，就是推翻政府，達到臺灣獨立，成立另一個國家，我參加美麗島雜誌社的動機在藉此發表言論，煽惑民眾，仇恨政府，引發群眾暴力行為，推翻政府，達到臺灣獨立，成為另一個國家。美麗島雜誌社策劃之高雄暴力事件，係藉舉辦世界人權紀念日的機會預為計劃。也就是暴力邊緣論的升高，及具體行動的表現，達成奪權計畫之短程目標。證諸美麗島雜誌社從事顛覆活動，所策動之高雄事件，施明德、林義雄曾參加，業經其在軍事檢察官偵查及本庭調查中供認不諱，並有現場照片及現場查獲之名條為證。
- (3) 雖被告等所分配之任務不同，到達現場之時間有所先後，惟事前既有犯意之聯絡，復有行為之分擔，要均無解於犯罪之成立。至當日現場情形，其策劃暴力、糾合暴徒乙節，據陳敏雄、林信吉、陳瑞慶、陳武勳、邱垂貞等人分別證稱：68 年 12 月 7 日與 9 日下午，施明德在高雄服務處召集陳菊、林弘宣、林信吉、陳敏雄、陳瑞慶、陳武勳等人商 10 日活動分工事宜，施明德指示陳瑞慶從屏東找 40 人支援，陳福來買木棍備作武器之用。
- (4) 據陳福來證稱：施明德要我購買木棍 130 支，是晚間遊行遇阻礙時對付治安人員用的，我在茂榮木材行採購的，每支長四尺，並有該木材行估價單附卷可證。指使暴徒毆打憲警乙節，據證人陳敏雄、陳武勳、林信吉、邱垂貞、楊豐榮分別結證：10 日晚隊伍出發前，施明德曾說：「要是憲警阻礙遊行就用棍棒打出一條路」，隊伍遊行至大圓環，進行演講，其後遊行至中正四路與南臺路口，憲警阻擋，姚嘉文在車上喊「衝」，施明德要大家拿起木棍、火把衝過去，在毆打憲警時，施明德就喊衝、喊打，持火把的隊伍及拿木棍的群眾，

就以木棍、火把、標語牌作工具毆打憲警。劉華明證稱：施明德告訴我，待會有人喊衝，你就逼著他們，看他們會不會開槍。後來施明德自分局出來又對我說：如果有人喊衝你就衝，之後，施明德指揮遊行，我聽到麥克風傳出「衝」，像是施明德的聲音。被告等著手顛覆政府之犯罪事證，至臻明確。

五、施明德、林義雄所受刑事有罪判決，係屬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追訴、審判之刑事案件

(一) 關於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意涵，及內含之各項基本原則，司法院釋字第 499 號解釋理由書中有如下闡釋：「我國憲法雖未明定不可變更之條款，然憲法條文中，諸如：第 1 條所樹立之民主共和國原則、第 2 條國民主權原則、第 2 章保障人民權利、以及有關權力分立與制衡之原則，具有本質之重要性，亦為憲法基本原則之所在。基於前述規定所形成之自由民主憲政秩序（現行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5 項及本院釋字第 381 號解釋參照），乃現行憲法賴以存立之基礎，凡憲法設置之機關均有遵守之義務。」此一解釋足為理解本法所訂「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概念之參考。

(二) 於美麗島事件後，蔣經國即以個人意志主導後續態度與行動，有違憲法有關權力分立及審判獨立原則之要求

- 1、按憲法第 80 條：「法官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明文揭示法官從事審判僅受法律之拘束，不受其他任何形式之干涉；法官之身分或職位不因審判之結果而受影響；法官唯本良知，依據法律獨立行使審判職權。審判獨立乃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權力分立與制衡之重要原則（司法院釋字第 530 號解釋理由書參照）；而有關權力分立與制衡之原則，具有本質之重要性，亦為憲法基本原則之所在。基於前述規定所形成之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乃現行憲法賴以存立之基礎，凡憲法設置之機關均有遵守之義務（司法院釋字第 499 號、第 530 號解釋理由書參照）。
- 2、軍事審判機關所行使之審判權，亦屬國家刑罰權之一種，具司法權之性質，其發動與運作，必須符合正當法律程序之最低要

求，包括獨立、公正之審判機關與程序，並不得違背憲法第 77 條、第 80 條等有關司法權建制之憲政原理（司法院釋字第 436 號解釋理由書參照），軍事審判官於行使審判職權時，僅受法律拘束，不受其他任何形式之干涉。倘若此職司審判、處罰之權力，遭行政權或立法權僭取，不僅違背審判獨立原則，更將因破壞權力分立與制衡原則而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縱使名義上由軍事審判機關審判，但若受軍事審判機關以外之權力干涉，甚至須秉該干涉者之意志審判，亦同。

- 3、查國安局 69 年 1 月 18 日一二一〇專案報告上級指示事項中，在移送軍法審判前，「上級」已先行定調：「涉案嫌犯，應速審速決，注意證據，不可有含糊不清的情節存在，起訴書、判決書以及對外發表的文件，撰稿時應特別注意講求技巧，避免引用足以損害國內團結的反動口號。」69 年 1 月 28 日警備總部軍法處審理一二一〇專案計畫協調會紀錄中，記載本案調查庭預演、公開審理之應對措施、新聞發布等鞏固威權統治細節，紀錄則由本案初審軍事審判長劉岳平擔任。調查局於 69 年 1 月 29 日召開第三次安全會談，附有調查局於「一二一〇專案偵訊報告節要」中初擬的意見：「涉嫌策動高雄暴力事件，意圖叛亂應移軍法審理者，16 人；書面裁定移送感化者，4 人；涉嫌妨害公務或妨害秩序應移送司法審理者，4 人。」總統府顧問汪道淵出席此會議，提出不同指示，擬分三案。檔案中並註記「丙案為調查局經軍法處研擬後初步意見」。
- 4、於審判尚未開始前，時任總統蔣經國即於日記寫下：「反動派所謂美麗島暴徒在高雄暴動，企圖火燒高雄，當時情況非常嚴重。情勢平靜後，我即下令將全部禍首拘捕，暫作處理。一網打盡之後，再做斬草除根之事，為黨國利益不得不下此決心。」（見本會任務推動及調查結果報告書，第二部，頁 25-26（110 年））。另時任國防部總政治部主任王昇於其日記記載蔣經國親自主持一二一〇專案（又稱安和專案，係美麗島事件後，奉國安局指示成立的專案）之會報，亦對美麗島事件下後續指示：「以洪誌良匪諜案作為黃信介叛亂案之證據；首腦分子交軍法

審判、附從分子交司法審判；首犯不判死刑，力求寬大，以彰政府德意。」（參王昇日記，轉引自陳翠蓮，王昇與「劉少康辦公室」：1980年代臺灣威權體制末期的權力震盪，國史館館刊，69期，頁145（110年））。

- 5、上述過程可見，本案於審判前，軍事審判長劉岳平即已知悉威權統治政府針對本案應如何審判之安排，其審判獨立性受干涉與指示，顯有檔卷可稽；本案並經層層上報至蔣經國，蔣經國甚至主持安和專案會報，從中主導。從而，本案審判前之過程，顯示蔣經國事前即介入軍事審判，且量刑過程並非謹守罪刑法定主義，毋寧受到政治考量及總統意志所左右。

（三）施明德於本案偵查過程中疑似遭脅迫利誘、林義雄於本案偵查過程中疑似遭到刑求等不正情事，僅以調查局否認刑求之公文而遽謂當事人之偵查筆錄可採，並未實質調查其自白之任意性，嚴重違反現代國家所要求的「證據裁判原則」，侵害公平審判原則

- 1、按 57 年 12 月 5 日修正公布之刑事訴訟法第 154 條規定：「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推定其犯罪事實。」此即現代國家所要求的「依證據裁判原則」。同法第 156 條規定：「被告之自白，非出於強暴、脅迫、利誘、詐欺、違法羈押或其他不正之方法，且與事實相符者，得為證據。（第 1 項）被告之自白，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第 2 項）被告未經自白，又無證據，不得僅因其拒絕陳述或保持緘默，而推斷其罪行。（第 3 項）」係刑事訴訟法對自白證據方法之特別規定，限制其合法取得程序及證明力。刑事訴訟法禁止以不正方法取得被告自白，亦即自白必須出於被告之自由意志，以符憲法所揭示「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意旨；而禁止以自白作為唯一證據，係為避免過度偏重自白之證據價值，革除強迫被告自白之誘因，以落實「不自證己罪原則」以及「無罪推定原則」，並確保被告的程序主體地位。
- 2、查本案初審判決理由，多據當事人於警備總部保安處及調查局

之自白筆錄作為證據，然查：

- (1) 施明德於 69 年 3 月 18 日審判庭陳述：「我在調查局比其他被告好，我在那兒在取證方法是不道德非法的。我比其他被告少去 28 天，他拿其他被告自白筆錄給我看，說一樣可判我刑，我自白筆錄已不重要，他們要我承認三點(A)對國民黨恨之有加，我有義務不推翻，但沒有義務去愛國民黨(B)要我承認奪權計劃，乃是施行顛覆政府步驟(C)要我承認以暴力顛覆政府。後來他們以其他人的筆錄要我承認，才可放他們回去，我的自白筆錄是照抄的。在看守所時，調查局人員來看我、威脅我，並帶來兩盒禮物，我是他們敵人，他們為何送我禮物，我自白筆錄是文言的，且是一樣的標題……」。
- (2) 林義雄於 69 年 3 月 25 日庭呈同年 2 月 25 日備忘錄，內容略以：在保安處一共有 6 個人輪流訊問我，其中有一個負責打我。他們已肯定美麗島雜誌社是一個叛亂組織，要做的是使美麗島有關的人親口也這樣說出來。偵訊反覆問同樣的問題，開始是好幾日夜，不准睡覺，不滿意就打，屈服了就改變態度。一方面以刑求威脅，一方面以政府會寬大來引誘，取得滿意的筆錄。在開始幾日夜不停的疲勞訊問中，調查人員一再說「坦白從寬」，已認定我犯罪。經過幾天不眠不休的訊問後，開始打我，並因答不出未曾發生的事情被打。偵訊約十天後，我做了五、六次筆錄，直到他們滿意為止，當時我完全屈服了，不計較筆錄的內容，只希望少受點折磨。打人的方法是拳打腳踢，時時吩咐拖到地下室去恐嚇，連續好幾天，打的部位是上身、前胸、後背、腹部，腳踢的主要是小腿和腹部，有時也用香菸燙我的臉，燒我的鬍子。
- (3) 刑求抗辯是對證據與起訴合法性的嚴厲指控，施明德、林義雄均已向軍事審判官提出自白任意性及刑求抗辯，其等辯護人亦請求軍事審判官調查自白任意性，軍事審判官所為竟係行文當初偵查的機關調查局，而調查局謂「被告等在該局調查期間之供述，完全出於自由意志，絕無不正之方法取供情事」等語，軍事審判官直接採納於初審判決中，而無實質調

查其等是否遭刑求、威脅或利誘，自與未經調查無異，並掩飾可能存在的刑求現象，逕行採為有罪判決之基礎，顯與前述自白任意性原則及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未符。

(四) 本案判決對施明德、林義雄的思想與言論施予刑罰制裁，又威權統治政府於審判期間監控人民，乃威權統治當局用以壓制政治異議，遏阻人民發展獨立人格，使人民絕對服從之統治手段，為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不能容

- 1、司法院釋字第 756 號解釋理由書指出：「言論、講學、著作及出版之自由為憲法第 11 條所明文保障，不僅是基本人權，更因具有實現自我、溝通意見、追求真理、滿足人民知的權利，形成公意，促進各種合理之政治及社會活動之功能，乃維持民主多元社會正常發展不可或缺之機制。國家對之自應予最大限度之保障。」尤其言論所欲表彰的內在思想活動，是人類文明之根源與言論自由之基礎，亦為憲法所欲保障最基本之人性尊嚴，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存續，具特殊重要意義，不容國家機關以包括緊急事態之因應在內之任何理由侵犯之，亦不容國家機關以任何方式予以侵害。縱國家處於非常時期，出於法律規定，亦無論其侵犯手段是強制表態，乃至改造，皆所不許，是為不容侵犯之最低限度人權保障。
- 2、準此，本案當事人主張臺灣獨立，進而以美麗島雜誌為本宣揚之，係為個人政治理念之表達，核屬政治性言論，不僅為言論自由之核心內涵，更係其政治思想之外顯，是其人格之表現，尤應受最高度之保障。
- 3、又本案判決認「五人小組」於美麗島雜誌社為中心，發展「長短程奪權計畫」，迭經 69 年 3 月 18 日審判庭中各被告否認之；退萬步言，縱然當事人確有上開計畫，觀其內容，所期望者亦僅為正常民主國家之政權更迭而已，乃屬言論自由之展現。是以本案判決以刑罰制裁本案當事人上開政治言論，不僅威壓其政治理念之表達，更是處罰「思想或言論叛亂」。
- 4、另於審判期間，警備總部於 69 年 2 月 23 日(69)陣偉字第 847 號函行文國安局、調查局、憲兵司令部、警務處及警備總部轄

下 20 個情治單位，要求執行「一二一〇專案後期治安特別措施」，目的係防止抗議事件發生，方法則係「運用警戒、管制、檢查、監偵、巡邏、掃蕩、取締諸手段，消弭危害治安因素，以摧毀敵人暴力破壞及顛覆之陰謀。」由此可知，威權統治當局嚴密控制本案判決審判期間可能引起的政治效應，除以監控等方式防止一般人民對本案判決諸被告之聲援，更加强對「陰謀分子」及「嫌犯家屬」之監管，藉不法手段監控人民，以期人民知其聲援或恐遭不利後果，自我限縮言論自由，從而達到鞏固統治之目的。

- 5、 綜上，由於本案判決當事人所主張之臺灣獨立，不見容於威權統治當局，因此威權統治政府於本案判決審判過程藉由監控之手段將人民噤聲，以形塑其所欲之一言堂；進而，在審判過程盡可能排除異議，使判決結果減少輿論發酵。本案判決之本意，即係對此行為施予刑罰與制裁思想，是為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不能容。

(五) 本案判決制裁施明德、林義雄擔任美麗島雜誌社成員及指揮、參與世界人權紀念日集會遊行等行為，侵害集會、結社自由而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

- 1、 按集會及結社自由為憲法第 14 條所明文保障，不僅是基本人權，更是民主政治得以健全運作之基礎。司法院釋字第 445 號解釋文明揭：「憲法第 14 條規定人民有集會之自由，此與憲法第 11 條規定之言論、講學、著作及出版之自由，同屬表現自由之範疇，為實施民主政治最重要的基本人權。」；司法院釋字第 644 號解釋理由書亦揭示：「結社自由除保障人民得以團體之形式發展個人人格外，更有促使具公民意識之人民，組成團體以積極參與經濟、社會及政治等事務之功能。」等旨。參與集會、結社，本為集會及結社自由所保障之活動，若竟因此須受刑事處罰，不唯侵害人權，更嚴重危及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存續。故，對參與集會結社活動之刑事處罰不僅須有法律明文規定，且處罰法律必須明確。
- 2、 參以現行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2 條第 1 項就該條例所稱犯罪

組織，明定係指三人以上，以實施強暴、脅迫、詐術、恐嚇為手段或最重本刑逾五年有期徒刑之刑之罪，所組成具有持續性或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同條第 2 項復就第 1 項所稱之有結構性組織，更明文排除為立即實施犯罪而隨意組成之犯罪組合，即可見得結社活動縱經立法入罪處罰，仍須有嚴謹之犯罪構成要件，以免過度侵害人權並危及民主政治。

- 3、查本案初審判決認定黃信介成立美麗島雜誌社，傳播思想，以獲得人民支持之行為係為顛覆政府；然成立報社，宣揚、推動民主政治之理念，實為一正常民主國家之常態。苟此為顛覆政府之行為，即意謂威權統治時期不容許主張民主，否則將以叛亂罪繩之，則此侵害結社自由甚鉅。
 - 4、又本案初審判決稱本案當事人於 68 年 12 月 10 日參加高雄世界人權日遊行，係事前有犯意聯絡，其行為包括施明德於當場策劃暴力、糾合暴徒，林義雄曾參加等。然憲法第 11 條明定人民有言論、講學、著作及出版之自由，舉人權、自由及民主之大纛批評或抨擊政府，均為言論自由所保障之活動，自不能以人民藉集會遊行主張臺獨或抨擊政府，即謂該等集會係叛亂行為。此為法治與人權保障之底線，也是民主之根基，縱在戒嚴時期，亦不容稍有退讓，否則人民將輕易因思想、言論入罪，戒嚴則成為獨裁暴政與恐怖統治的方便之門。
 - 5、依上開記載，施明德、林義雄皆因臺灣獨立言論之主張共同組成美麗島雜誌社，並參加 68 年 12 月 10 日世界人權紀念日集會遊行，本案判決將上述行為定罪，不僅侵犯兩人之集會與結社自由，更是為確立威權統治者之神聖不可侵犯性，乃威權統治當局用以壓制異見，使人民絕對服從之統治手段。此種統治手段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本案若不予撤銷，無異於認可威權統治秩序的正當性。
- (六) 本案判決將施明德、林義雄與臺獨分子聯絡、成立雜誌社、舉辦集會遊行之行為認定為著手實行叛亂，已屬擴張解釋或類推適用當時之刑法 100 條第 1 項之規定，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
- 1、按 24 年 7 月 1 日施行之刑法第 100 條第 1 項規定：「意圖破

壞國體，竊據國土，或以非法之方法變更國憲，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由於該條文僅規定「著手實行」而欠缺明確的外在「構成要件行為」規定，不僅一般國民無法從條文理解該項規定所禁止者為何，也使得該項規定容易遭到不當擴張解釋：凡有「破壞國體，竊據國土，或以非法之方法變更國憲，顛覆政府之意圖」，並進而形諸於外在之言論或行動者，即得以該項規定相繩，無庸論及行為人之行動是否已對國體、國土、國憲或政府構成具體甚至抽象危險，為處罰「政治犯」、「思想犯」鋪設坦途，嚴重危及自由民主憲政秩序。

- 2、雖本案係行軍事審判，惟軍事審判機關之審判權發動與運作應符合正當法律程序的最低要求（司法院釋字第 436 號解釋、第 704 號解釋參照）。準此，在當時刑法第 100 條第 1 項因欠缺明確的外在構成要件行為規定而易濫行入罪之情況下，軍事審判官應嚴格解釋其構成要件並謹慎適用，本諸憲法保障人民生命、自由及財產之意旨，以及刑法保護法益之目的，將該項規定之處罰限於對國體、國土、國憲或政府構成具體甚至抽象危險之情形。
- 3、內亂罪的本質應為聚眾犯，如欠缺暴動行為、暴動目的及聚集相當人數，根本不可能對國體、國土、國憲或政府之存續構成具體或抽象危險（立委陳水扁等 21 人提案廢止刑法第 100 條之總說明，立法院公報第 79 卷第 22 期第 16 頁參照）。「著手實行」之行為，行為人必須以暴動或強暴脅迫之方法破壞國體，竊據國土，或以非法之方法變更國憲，顛覆政府，始足構成本項規定所欲處罰之犯罪。不能概括地以該等「意圖」搭配任何行為，就認定構成「著手實行」叛亂，此種解釋，方符合憲法保障人民生命、自由及財產之意旨。苟軍事審判官並非如是解釋當時之刑法第 100 條第 1 項規定，而是將該項規定之射程及於所有表現「破壞國體，竊據國土，或以非法之方法變更國憲，顛覆政府意圖」之言論或行為，則不啻將該項規定處罰之範圍擴及憲法所允許之文義射程以外，而與擴張解釋或類推

適用刑罰法律無異，違反罪刑法定主義之要求。

- 4、查本案判決理由所載，施明德、林義雄涉犯叛亂罪之犯意，係因黃信介指定施明德、姚嘉文、張俊宏、林義雄、許信良成立五人小組，負責籌劃實行「臺灣獨立」並研商「長短程奪權計畫」，成立並經營美麗島雜誌社，與海外臺獨分子聯絡，擴展力量，參與選舉；其等行為，包含廣設雜誌社服務處，發展組織，以雜誌宣揚臺獨思想，策動高雄事件並指使民眾毆打憲警等，係屬基於叛亂犯意而已著手實行。
 - 5、綜觀本案初審機關即警備總部認定本案當事人有與臺獨分子聯絡及組成雜誌社之行為並將其入罪，恐為「先射箭再畫靶」：本案當事人自美麗島雜誌社設立初始，威權統治政府之情治機關即予以嚴密監控，並據雜誌社舉辦的活動研判當事人可能的「陰謀」；警備總部軍事檢察官於世界人權紀念日集會遊行後，旋即於隔日清晨抓捕參與該集會遊行之黨外主要人物，並立刻偵訊，顯示威權統治當局早已就緒，準備以「陰謀暴力事件」將當事人起訴、判刑。本案初始即以叛亂罪偵辦，威權統治當局早已擬定處理方案，剷除此等主張臺灣獨立者；就此，當事人於審判前被視為有叛亂罪之犯意，而判決理由中，不僅無視當事人未有以強暴、脅迫顛覆政府之行為，亦未能交代臺灣獨立之思想與實踐如何構成叛亂罪之構成要件。
 - 6、是以，本案判決認定施明德、林義雄與臺獨分子聯絡、成立雜誌社、舉辦集會遊行之行為為著手實行叛亂，除係為威權統治政府剷除思想而對本案當事人扣以叛亂罪外，其於判決理由僅以施明德之指揮及林義雄之參加集會遊行事實斷定其有顛覆政府之實行行為，已屬擴張解釋或類推適用當時之刑法 100 條第 1 項之規定。
 - 7、綜合上揭理由，施明德、林義雄所受軍事審判遠非實質正當，嚴重牴觸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並因此侵害言論、集會、結社自由而危及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存續。是以，本案判決上開推論非但無據，更難謂其行為已達意圖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之程度。
- 六、美麗島事件，係臺灣民主化進程中重大的事件：一九七〇年代

民主運動的推波助瀾下，黨外言論逐漸蓬勃，而終在 68 年達到威權統治當局與民主人士之衝突高峰。對於美麗島事件之處置，時任總統蔣經國發動全面性逮捕，幾乎所有領導人和參與者無一倖免。以逮捕人數而言，係威權統治政府對民主運動最大規模之鎮壓行動，亦係對異議者之警示（參吳乃德，臺灣最好的時刻 1977-1987，頁 100（109 年））。本案所有被告，包含本決定書當事人，之所以因民主及臺獨思想入罪、遭受酷刑逼供，乃至於受重刑處罰，正是因為當下的司法權力是威權統治當局藉由戒嚴體制及「懲治叛亂條例」等法律所掌握。本案判決一再出現之「奪權計畫」，姑不論本案被告均否認有此計畫，究其本質，不過是主張取得民主國家人民本應享有之權利，僅因威權統治當局欲鞏固其統治權力，而對異議者進行大規模之審判，試圖以儆效尤，不但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犯公平審判原則，更顯示蔣經國承繼威權統治者之角色，以協力體制如國安局侵犯人權。據此，可以確認本案是侵犯人權、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及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追訴、審判的刑事案件。

七、據上論結，爰依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第 2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
委員

葉虹靈
陳雨凡
王增勇

蔡志偉 Awi Mona

徐偉群
彭仁郁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8 日
附表：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69 年障判字第 14 號、國防部（69）覆高度庠第 7 號刑事有罪判決之相關起訴者、審判者、呈核者、核定者

	起訴者	審判者	呈核者	核定者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69	軍事檢察官 蔡籐雄	軍事審判官 劉岳平		警備總部司令

年障判字第 14 號	林輝煌	徐文開 傅國光 郭同奇 楊俊雄		汪敬煦
國防部 (69) 覆高 度庠第 7 號		軍事審判官 成鼎 龐麟昭 翟振萬 李容讓 施青江	國防部長 高魁元 參謀總長 宋長志	總統 蔣經國